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拟变更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志良先生的履历及基本资料，我们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拟变更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志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